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8日府建管二字第11200639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6條及第78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16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業依建築法第16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78條第1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